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變更「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帳戶暨買回付款帳號申請書

(一)客戶基本資料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需正本寄回辦理

F 0 2 0 0 - 9 9 9 9

中 文 姓 名		異 動 編 號	
英 文 姓 名 (加開外幣帳戶必填)		聯 絡 電 話	(　　)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編		行 動 電 話	

(二) 新增台幣指定交易帳戶

(銀行名稱後之數字為帳號碼數)

004 台灣銀行(12)	011 上海銀行(14)	052 渣打商銀(14)	114 基隆一信(13)	146 台中二信(14)	216 花蓮二信(14)	809 凱基銀行(12)
005 土地銀行(12)	012 台北富邦(12)	053 台中商銀(12)	115 基隆二信(11)	147 三信銀行(10)	803 聯邦銀行(12)	810 星展銀行(12)
006 合庫銀行(13)	013 國泰世華(12)	101 瑞興銀行(13)	118 板信銀行(14)	162 彰化六信(13)	805 遠東銀行(14)	812 台新銀行(14)
007 第一銀行(11)	016 高雄銀行(12)	102 華泰銀行(13)	119 淡水一信(13)	165 鹿港信合社(14)	806 元大銀行(14)	816 安泰銀行(14)
008 華南銀行(12)	017 兆豐銀行(11)	103 新光銀行(13)	130 新竹一信(14)	204 高雄三信(14)	807 永豐銀行(14)	
009 彰化銀行(14)	050 台灣企銀(11)	108 陽信銀行(12)	132 新竹三信(13)	215 花蓮一信(14)	808 玉山銀行(13)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如有塗改請蓋本公司留存印鑑)
1.			
2.			

勾選帳號異動項目	【定期(不)定額】扣款帳號變更為	□1. □2. □不變	【加碼鑽】扣款帳號變更為	□1. □2. □不變

註 1：2016/11/30 前申請之有效約定帳戶每日交易限額 500 萬元，可加填「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申請提高限額至新台幣 3,000 萬元，惟單筆交易仍限額新台幣 500 萬元。
註 2：扣款中定期(不)定額/加碼鑽/泰好投契約扣款帳戶，將依勾選帳戶進行扣款，如未勾選視同保留原契約約定，重覆勾選則以指定帳號首筆為約定扣款帳戶。
註 3：收益分配帳號會先依留存於本公司之「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入帳，未約定者則以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帳號為準，若需變更收益分配帳號，請重新填寫次頁「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約定書」辦理異動，台幣及外幣帳號僅得各約定一個帳號。

(三) 新增外幣指定交易帳戶

僅限約定國泰世華銀行帳號 (帳號碼數 12 碼)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如有塗改請蓋本公司留存印鑑)
3.	國泰世華銀行		

(四) 刪除原指定交易帳戶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請由左至右填寫，如有塗改請蓋本公司留存印鑑)

註：本項刪除帳號係僅就已留存於本公司之約定帳號，如刪除後需恢復使用，請重新辦理新增並經銀行核印成功後方可再度使用。

(五) 自行檢查申請文件

☐表格未使用感熱紙，也沒有雙面列印。
☐下方受益人(申購人)原留印鑑欄位，已加蓋留存國泰投信原留印鑑。
☐「變更國泰 e 家人約定帳戶申請書」及「國泰 e 家人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之交易指定帳號皆已填妥受益人(申購人)金融機構帳號。若約定多個帳號，也已依不同帳號加填「國泰 e 家人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以符合不同銀行核印作業。
☐已檢附受益人(申購人)金融機構存摺影本，避免銀行核印失敗，無法完成開戶程序。
☐已瞭解「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所載之電子交易方式，係基金交易時使用之申購扣款與買回付款帳戶，日後若有異動，會另填「變更國泰 e 家人」申請書辦理，若有匯款失敗情形，買回價金會因重新匯款另行扣除匯費。

受益人(申購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受輔助受益人請加蓋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印鑑或簽名式)

覆核：　　經辦/核印：　　(2023.12)

國泰投信

台北總公司：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客戶服務專線-電話：(02) 7713-3000 傳真：(02) 2382-0437
壽險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1 傳真：(02) 2703-3385　券商通路服務專線-電話：(02) 2326-9610 傳真：(02) 2702-5088
新竹分公司：302 新竹縣竹北市三民路 133 號 6 樓　電話：(03) 553-0339 傳真：(03) 553-1838
台中分公司：404 台中市進化路 581 之 7 號(國泰育仁通商大樓 8 樓)　電話：(04) 2234-1269 傳真：(04) 2234-1569
高雄分公司：801 高雄市中華三路 148 號 14 樓　　電話：(07) 285-1269 傳真：(07) 285-1268

國泰系列基金收益分配 配息匯款□申請 / □變更約定書

受益人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編											申請書編號
受益人英文姓名													申購外幣計價基金務必填寫外幣帳號及英文戶名，需與銀行外幣帳戶開戶之英文姓名相同
聯絡電話	公　(　　)		宅　(　　)										手機

填寫前請詳閱下方注意事項：

1. 選擇申購國泰系列 B 類配息基金者請填寫本約定書，本公司將於每月配息時將給付金額匯入至下列約定帳戶；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有參加「國泰 e 家人」者將匯入至國泰 e 家人約定帳戶，若未填寫本約定書且未參加「國泰 e 家人」者將郵寄支票至通訊地址(外幣計價基金限匯入約定帳號)。
2. 本申請書正本請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前一營業日前寄達國泰投信申請，逾期將於下一次收益分配始得生效。
3. 若已約定國泰系列基金配息匯入帳戶者無需填寫本約定書。
4. 各基金之收益分配相關規定請詳閱各基公開說明書。
5. 若之前已填寫過其他基金之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書者，再次填寫本約定書時，將以本約定書約定之匯款帳號作為國泰系列基金之收益分配配息匯款約定帳號。
6. 當次收益分配給付金額本公司將自動扣除匯費或郵寄費用、請於下方黏貼存摺影本，若因帳號填寫不清處或不完整以致匯款失敗時，將由給付價金另行扣除重新匯款之匯費，同時若因此致使權益受影響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7. **台幣或外幣帳號僅得各約定一個帳號，如須變更者請填寫此份申請書並郵寄正本辦理。**

變更內容	銀　行	分　行	帳戶幣別	帳　號(請靠左填寫，空格不需補 "0")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增加□刪除			□台幣□外幣 □台外幣綜合	

存　摺　影　本　黏　貼　處(須顯示存戶姓名及帳號)

請蓋國泰投信之原留印鑑	1. 未成年人，請加蓋原約定之法定代理人父母雙方印鑑或簽名。 2. 受輔助宣告人，請加蓋原約定之輔助人印鑑或簽名。 3. 法人機構請加蓋原留印鑑大小章或授權印鑑。 **銷售單位填寫：** 銷售單位/服務來源＿＿＿＿/＿＿＿＿ 業務員姓名 ＿＿＿＿＿＿＿＿ 員工編號/業務員身分證字號	**國泰投信基金作業部** **受理簽章** 收件章

覆核：　　經辦/核印：

(2023.12)

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國泰投信

交易指定帳號 1	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購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一、申購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購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購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購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購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購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三、申購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

四、申購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購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購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五、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購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申購人同意如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如經由「郵局」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機制(ACH)」轉帳扣繳之限額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1							
	☐台灣銀行(12)	☐上海銀行(14)	☐渣打商銀(14)	☐基隆一信(13)	☐台中二信(14)	☐花蓮二信(14)	☐凱基銀行(12)
	☐土地銀行(12)	☐台北富邦(12)	☐台中商銀(12)	☐基隆二信(11)	☐三信銀行(10)	☐聯邦銀行(12)	☐星展銀行(12)
	☐合庫銀行(13)	☐國泰世華(12)	☐瑞興銀行(13)	☐板信銀行(14)	☐彰化六信(13)	☐遠東銀行(14)	☐台新銀行(14)
	☐第一銀行(11)	☐高雄銀行(12)	☐華泰銀行(13)	☐淡水一信(13)	☐鹿港信合社(14)	☐元大銀行(14)	☐安泰銀行(14)
	☐華南銀行(12)	☐兆豐銀行(11)	☐新光銀行(13)	☐新竹一信(14)	☐高雄三信(14)	☐永豐銀行(14)	
	☐彰化銀行(14)	☐台灣企銀(11)	☐陽信銀行(12)	☐新竹三信(13)	☐花蓮一信(14)	☐玉山銀行(13)	
幣別		分行		帳號			

※上述帳號請填寫與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帳號相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委託銀行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填載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委託單位　留存聯

(2023.12)

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國泰投信

交易指定帳號 2	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購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一、申購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購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購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購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購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購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三、申購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

四、申購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購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購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五、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購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申購人同意如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如經由「郵局」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機制(ACH) 」轉帳扣繳之限額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2							
	☐台灣銀行(12)	☐上海銀行(14)	☐渣打商銀(14)	☐基隆一信(13)	☐台中二信(14)	☐花蓮二信(14)	☐凱基銀行(12)
	☐土地銀行(12)	☐台北富邦(12)	☐台中商銀(12)	☐基隆二信(11)	☐三信銀行(10)	☐聯邦銀行(12)	☐星展銀行(12)
	☐合庫銀行(13)	☐國泰世華(12)	☐瑞興銀行(13)	☐板信銀行(14)	☐彰化六信(13)	☐遠東銀行(14)	☐台新銀行(14)
	☐第一銀行(11)	☐高雄銀行(12)	☐華泰銀行(13)	☐淡水一信(13)	☐鹿港信合社(14)	☐元大銀行(14)	☐安泰銀行(14)
	☐華南銀行(12)	☐兆豐銀行(11)	☐新光銀行(13)	☐新竹一信(14)	☐高雄三信(14)	☐永豐銀行(14)	
	☐彰化銀行(14)	☐台灣企銀(11)	☐陽信銀行(12)	☐新竹三信(13)	☐花蓮一信(14)	☐玉山銀行(13)	
幣別		分行		帳號			

※上述帳號請填寫與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帳號相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委託銀行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填載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委託單位　　留存聯

(2023.12)

國泰 e 家人電子交易約定書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交易指定帳號 3	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約定書號	國泰投信填寫

(※請勿雙面列印及勿使用傳真感熱紙)

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申購人)茲向　貴行申請 ☑委託 ，並授權　貴行依本授權書指示，於申購人經由國泰投信網路交易服務、傳真交易服務、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電子網路通訊媒體服務向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時，逕由申購人於　貴行之約定帳戶進行自動扣款轉帳作業，將轉帳款項撥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各基金專戶內，作為申購人向國泰投信申購國泰系列基金之申購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並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前述扣款轉帳付款作業：

一、申購人所申購之國泰系列基金之應付款項，悉依國泰投信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為準，並授權　貴行依國泰投信所提供之資料，自申購人於　貴行所開立之下述約定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該筆款項轉入國泰投信指定之國泰系列基金基金專戶，若發生　貴行因電腦系統故障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因申購人約定帳戶內餘額不足以支付申購款項、帳戶遭法院、檢察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號結清時，　貴行不得進行扣款轉帳付款作業，並將結果以報表或電子媒體資料通知國泰投信，同時因上述原因導致申購人未支付申購價金，申購人同意國泰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及責任，由申購人自行負擔。

二、國泰投信所編製之清單或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價金(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有爭議時，均由申購人與國泰投信負責處理，概與　貴行無關。

三、申購人同意授權書經貴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

四、申購人同意與國泰投信約定之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如欲變更帳戶，需填變更申請書，經該扣款行核對約定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後，授權書轉交國泰投信通知申購人開始生效。並將原約定帳戶取消，未通知申購人變更成功前，皆以原約定扣款帳戶進行交易；申購人因故必須撤銷委託時，應以書面事先通知貴行。

五、申購人於填寫本授權書前確已詳閱並同意申購人（即受益人）與國泰投信間之『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注意事項之規定，本授權書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金融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約定帳戶指定轉帳多筆扣款作業而申購人存款不足時，申購人同意由　貴行自行選定扣款順序。

七、申購人同意如經由「全國性繳費(稅)系統」轉帳扣繳限額單筆及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皆為新臺幣伍佰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如經由「郵局」或「媒體交換自動轉帳業務機制(ACH)」轉帳扣繳之限額則依各金融機構規定辦理。

本申請共一式一聯,由約定銀行執乙份為憑，此致:

交易指定帳號 3							
	☐台灣銀行(12)	☐上海銀行(14)	☐渣打商銀(14)	☐基隆一信(13)	☐台中二信(14)	☐花蓮二信(14)	☐凱基銀行(12)
	☐土地銀行(12)	☐台北富邦(12)	☐台中商銀(12)	☐基隆二信(11)	☐三信銀行(10)	☐聯邦銀行(12)	☐星展銀行(12)
	☐合庫銀行(13)	☐國泰世華(12)	☐瑞興銀行(13)	☐板信銀行(14)	☐彰化六信(13)	☐遠東銀行(14)	☐台新銀行(14)
	☐第一銀行(11)	☐高雄銀行(12)	☐華泰銀行(13)	☐淡水一信(13)	☐鹿港信合社(14)	☐元大銀行(14)	☐安泰銀行(14)
	☐華南銀行(12)	☐兆豐銀行(11)	☐新光銀行(13)	☐新竹一信(14)	☐高雄三信(14)	☐永豐銀行(14)	
	☐彰化銀行(14)	☐台灣企銀(11)	☐陽信銀行(12)	☐新竹三信(13)	☐花蓮一信(14)	☐玉山銀行(13)	

幣別		分行		帳號															

※上述帳號請填寫與國泰 e 家人開戶約定書帳號相同（括弧內數字為銀行帳號碼數）

指定交易銀行帳戶原留印鑑

立授權書人(存戶)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委託銀行	銀行	分行	經辦	主管	日期
填載					

費用類別	基金扣款	代號	00001	委託單位	國泰投信	代碼	10000496

委託單位　留存聯

(2023.12)